



作為學校類型 實驗高中確實有必要

■黃崇銘

被冷落已久的《高級中等教育法（草案）》，因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，近日來，在立法衝擊影響最小的考量下，重獲教育部關愛的眼神，再度開啓草案研擬程序。

然而，在最近的草案條文中，赫見於1999年全文修正公布《高級中學法》裡，作為4項高級中學類型之一的「實驗高中」已被刪除。取而代之的是，將由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教育部指定或學校提出申請之方式，進行教育實驗。

此外，若於設校時，即提出教育實驗之申請，其申請設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可以預期的是，有關規範內容應與現行有關辦法相同，獲得部分法令規範之鬆綁。故而，其最大明顯的差異就在校名的呈現上，「實驗」二字將不復見。

一、實驗的意涵

在此所謂之「實驗」，係指教育實驗而言，即是教育研究法中之實驗研究法。換言之，教育實驗係為了促進教育改善而進行之實驗研究。但教育實驗之範圍為何，在學界的論著中則有爭論。

有認為教育實驗係指嚴格意義下之科學實驗，必須符合「可操弄」、「可分析」、「標準化」、「客觀」與「真實」等原理，進而區分「實驗」與「試驗」的不同。但亦有認

為，此二者並無不同，蓋實驗可能是在嚴格程序中進行，亦有可能在自然狀況下進行。

而在作為政府官方文件之《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》裡，則把實驗看作較為廣泛的概念，從廣義而言係指另闢蹊徑，進行各種研究的「實際的試驗」；從狹義而言，則指在控制情境下進行的「科學的實驗」。

二、實中的沿革

依我國高級中學法第6條規定，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。教育部依法律之授權，另訂定有《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》。

儘管，實驗高級中學作為法律名詞，須至1999年始於高級中學法看見其蹤跡，但在教育實務上，實驗高中之設立則應可回溯至1952年，由教育部創辦「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」，因遷移台灣本島而改名之「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」，省政府接辦後，復改名為「台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」。

此外，亦有於1955年創立之「國立華僑實驗中學」，以及1991年，由「省立苗栗高中卓蘭分部」改制而成之「臺灣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」。再者，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」則於1983年成立，隨著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之設立後，亦各自成立其實驗高級中學。

除國立實驗高中外，在私人興學部

分，亦陸續有若干實驗高中之創辦。

三、實驗內容的演變

從教育實驗內容以觀，自早期奉政令進行之組織、學制與教學教法等實驗，現今教育實驗已走向雙語教學、數理實驗、外國課程等內容，而實驗高中更成為菁英學校與貴族學校的代名詞，這樣的教育實驗是否還具有「實驗」之精神與意義，實不無疑問。

惟值得特別注意者，仍有如全人實驗高中與弘明實驗高中等，站在另類教育之角度，秉持其辦學理念與精神，尋求文化薰陶抑或全人精神。

四、獨立作為學校類型的理由

由是可知，實驗中學或實驗高中，不但在歷史脈絡上已留下其獨自的發展痕跡，而實驗之內容與精神亦隨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而更加精采、多元，實驗高級中學作為一種獨立之學校型態，已有其相當價值與份量，是否遽做廢除之決定，應容有討論空間。

筆者以為，保留實驗高級中學作為學校類型之一有其必要，除前述理由外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從現行《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》觀察，實驗高中之設立係為實驗教育理想並促進教育多元發展，因而該辦法僅規定較低之設立標準，以及其他為符實際需要之特別規範，故實驗高中有其獨特性。

二、在教育實驗進行之時點上，實

驗高中須於設立申請時即提出實驗計畫，經完成設校程序後則應開始進行實驗，故該實驗係得以預期。

三、目前教育實驗之實施場域略可分為三種，包括經指定或申請於一般學校內進行，經指定、申請或請求於附屬學校中進行，以及於實驗高中進行，申言之，不同於前二者屬臨時性教育實驗，實驗高中係作為一種專為教育實驗所「特設」之學校。

四、實驗高級中學可作為「狹義教育實驗」與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匯流之方向，全人及弘明實驗高中即是

最好的例子。

因考量上述之特殊性，基於憲法保障「知的權利」與「學習權」，應讓民衆得以容易知悉該高中為實驗學校，不致產生混淆。又為「法制體系化」、「行政簡易化」、「實驗優質化」與「權益明確化」等目的，不但應包留實驗高級中學作為學校類型之一，當務之急應是將並未進行教育實驗卻掛名為「實驗」之學校，恢復普通學校之身分，方為正本清源之道。

（國北教大文教法律研究所學會前會長、台灣青年智庫法政中心副研究員）

專